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
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爱的礼物寄递及包装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u>第一章 投标邀请</u>	3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7
<u>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25
<u>第四章 招标需求</u>	26
<u>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u>	34
<u>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u>	41
<u>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u>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爱的礼物寄递及包装服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应当具有邮政快递管理部门核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含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
-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爱的礼物寄递及包装服务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18161941-00084828**（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2024-0581）
- 3、预算编号：0024-0003901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委托存储并寄递“爱的礼物”避孕药具套装 16.6896 万件。具体主要形式为根据采购人要求存储避孕药具、设计制作套装包装、根据“爱的礼物 上海药具”微信小程序获取订单，并按订单信息发送快递。避孕药具由采

购人提供，每件“爱的礼物”约含4盒避孕药具，具体品种、数量配比按采购人要求，并可能不定期调整配比。快递配送仅限本市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快递包装的设计及制作应在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确认相关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快递执行时间为快递内容物（避孕药具）到货后且包装制作完成后开始，至16.6896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仓库存储时间为快递内容物到货起至16.6896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

7、采购预算金额：1001376元（国库资金：1001376元；自筹资金：0）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规范进口产品采购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9、最高限价：1001376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成。

11、项目联系人：张芬、张妍、周老师

12、电话：13601715951、13917576309、021-22121730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04-04**至**2024-04-12**，每天**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4-25 09:30:00****2024-04-25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提交。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2024-04-25 09:30:00**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477号11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1-22121730

传真：021-2212173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芬、张妍

电话：13601715951、13917576309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爱的礼物寄递及包装服务
2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4-0581)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77 号 11 楼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1-2212173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张芬、张妍 电 话:13601715951、13917576309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1376 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1001376 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邮政业
7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快递包装的设计及制作应在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确认相关内容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快递执行时间为快递内容物(避孕药具)到货后且包装制作完成后开始,至 16.6896 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仓库存储时间为快递内容物到货起至 16.6896 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
9	合格投标人条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件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投标保证金	金额：2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6578465332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4-25 09:3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www.zfcg.sh.gov.cn)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递交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提交投标文件为准。
18	网上开标的相 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与评标方 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 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不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中标人申请付款需提交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节点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22	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为拾万元整 (¥100000.00)。履约保证金可以为中标人出具的支票或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该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货物的配送任务以及项目执行劳务经费全部拨付完毕且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全额返还。
23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规定收费收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

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

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电话：13601715951，地址：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

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

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是一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提高该服务在上海市的可及率，市计生药具管理事务中心决定在本市开展“爱的礼物”免费避孕药具网上领取项目。

本项目由用户在手机上下单免费申领避孕药具，通过快递配送，使本市育龄人群足不出户即可免费领取基本避孕药具，进一步提高国家免费避孕药具政策知晓率，扩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服务面，减少因意外妊娠导致的人工流产等生殖健康风险。

(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爱的礼物寄递及包装服务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委托存储并寄递“爱的礼物”避孕药具套装 16.6896 万件。具体主要形式为根据采购人要求存储避孕药具、设计制作套装包装、根据“爱的礼物 上海药具”微信小程序获取订单，并按订单信息发送快递。避孕药具由采购人提供，每件“爱的礼物”约含 4 盒避孕药具，具体品种、数量配比按采购人要求，并可能不定期调整配比，快递配送仅限本市范围。
- 3、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快递包装的设计及制作应在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确认相关内容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快递执行时间为快递内容物（避孕药具）到货后且包装制作完成后开始，至 16.6896 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仓库存储时间为快递内容物到货起至 16.6896 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

(三) 快递寄递要求

1、订单获取

通过“爱的礼物 上海药具”微信小程序平台实时获取订单信息，并提供订单号等快递信息查询。

2、快递寄递

(1) 在获取订单后 72 小时内送达下单地址。中标人须提供下单用户可使用的投诉渠道，并积极核实、确认用户投诉情况。出现丢件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补发，且补发不计入 16.6896 万件快递总量内。寄递服务期限至 16.6896 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

(2) 中标人在本市应具有自营网点不少于 100 个且中标人 2023 年内月均快递寄递量不少于 5 万件。

(3) 中标人不因节假日中断快递寄递，若因特殊原因寄递暂停，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方并经采购方确认。

(四) 仓储及包装要求

1、仓储要求

(1) 中标人承担快递内容物的仓储保管，具体要求：

(2) 中标人在本市内具有标准仓库条件，仓库总面积应不小于 1000 m²，层高不低于 5 米，仓库需具备防潮、防湿、防火及浸染条件。仓库内须有相关安全存储条例等提示。仓库须为中标人自有或中长期租用。

(3) 采购人根据快递寄递情况及库存结余数量，不定期向仓库运送快递内容物。中标人对采购人送达的内容物进行签收，并及时与采购人确认品种、数量。

(4) 中标人在仓库中划分专门区域存放本项目内容物，本项目内容物存储使用面积约 30 m²。避免本项目内容物与其他不同类别货品混合存放，以免产品污染受损。本项目内容物的存储环境需配备温湿度检测及调控设备，以符合内容物的存储要求。

(5) 中标人每月盘点内容物品种、数量，并告知采购人。

(6) 仓库存储期限至 16.6896 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

2、包装标准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本项目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3、包装制作要求

中标人承担快递包装的设计与制作。包装制作数量为 16.6896 万件，每件规格为 150*130*50mm 内径白卡纸 350g 彩印覆光膜、215*190*50mm 中泡气泡袋。包装图文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始制作。

4、包装服务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将相应内容物进行包装。内容物的品种、数量（通常不超过 4 盒）根据中标人要求不定期进行调整。包装服务期限至 16.6896 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

（五）服务要求

1、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具有快递寄递管理、仓库管理相关经验及资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团队人员的姓名、能力、分工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能力证明和同类项目业绩及经验证明。

2、设计、制作及服务要求

2.1 中标人负责全部快递寄递工作，承担全部寄递成本。

2.2 中标人负责全部仓储管理工作，承担全部仓储成本。

2.3 中标人负责全部包装设计制作及打包工作，承担全部仓储服务成本。

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以服务方案的形式对设计、制作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进行说明并对上述服务过程各项成本的承担进行承诺。

3、计划进度要求

3.1 本项目包装的设计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

3.2 本项目包装的制作应在招标人确认设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对以上工作内容及计划进度要求进行响应，并给出具体的管理方案和服务保障措施。

4、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自身所供货物的仓储环境、运输方式、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说明，其中售后服务承诺还可包括质保期、质保措施及承诺。

5、质量缺陷、数量短缺及损坏赔偿要求

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在仓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以及货物本身质量缺陷、数量短缺及损坏对招标人公众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实际损失及顾客投诉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该等赔偿责任进行具体量化的承诺。

6、防疫要求

中标人项目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应符合所在地区防疫要求。考虑到医疗机构、社卫中心、区指导中心为防疫重点单位，配送需配备专门人员及车辆（配送人员及车辆不得为涉疫地区人员及车辆），产品出库时外箱需作消毒处理。

（六）、验收方式

快递包装验收须由双方到场一起检验。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的地点为招标人指定的本市地点，抽样查验比例为 2%。

（七）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不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申请付款需提交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节点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八）违约责任

- 1、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每延迟一日需向招标人承担 1%的滞纳金，且招标人将约谈中标人，提出警示。如果中标人超过交货

时间 1 个月仍不能交货，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人除应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费用外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3、如果中标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除应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 4、因中标人提供的标的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中标人需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快递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以及《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等法规政策规定及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4) 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其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含分支机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服务目标和服务方案等;
- (2) 项目团队人员的姓名、能力、分工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能力证明和同类项目业绩及经验证明
- (3)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4)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

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4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进行评审：</p> <p>(1)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工作总体思路内容完整、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p> <p>(2) 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内容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寄递服务整体策划、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全流程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安全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规范、描述清晰、完全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p> <p>(2) 服务方案有偏差（内容缺失、有规范性欠缺、内容模糊等）、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p> <p>(3) 服务方案简略、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针对性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p> <p>(4) 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内容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4	信息系统	5分	<p>根据投标人快递业务系统软件、快递全程信息化运营与追溯、工作站APP、用户端APP、微信订阅号和服务号等各项信息系统配备方案进行评分：</p> <p>(1) 提供的配备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p> <p>(2) 各项配备方案有完善空间，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3) 配备方案极其简陋，与项目实际需求偏差，影响项目实施质量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内容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5	仓储能力	5分	<p>根据投标人仓库总面积、层高、环境、硬件设备设施情况、仓储保管制度等进行评分：</p> <p>(1) 仓库条件、环境、设施设备满足本项目仓储要求、各项仓库管理和保管制度完善的得5分；</p> <p>(2) 仓库条件、环境、设施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仓储要求各项制度有完善空间的得3分；</p> <p>(3) 仓库条件、环境、设施设备及各项制度等与采购需求有偏差，影响项目仓储保管的得1分；</p> <p>(4) 投标人无仓库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仓储环境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备注：提供投标人仓库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应当是投标人或法人名义订立。</p>

6	包装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快递包装标准、包装材质的选择、快递质量和封装方式进行评分：</p> <p>(1) 包装方案符合快递包装标准、封装材料节能环保、运输保护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2) 包装方案及封装材料的选择有完善空间，运输保护措施可行性尚可，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p> <p>(3) 包装方案内容简略需求、封装材料不环保，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内容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7	项目负责人	4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跟单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p> <p>(1)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快递寄递管理经验，得4分；</p> <p>(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有3年以上快递寄递管理经验，得2分；</p> <p>(3)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能力、分工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能力证明和同类项目业绩及经验证明</p>
8	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5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分：</p> <p>(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晰、项目团队具有快递寄递管理及仓库管理相关经验，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5分</p> <p>(2) 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充足、项目团队具有快递寄递管理及仓库管理相关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3分；</p> <p>(3) 提供的人员配备不充足，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履约，得1分；</p> <p>(4) 未提供任何的人员配备内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团队人员的姓名、能力、分工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能力证明和同类项目业绩及经验证明。</p>
9	计划进度要求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工作内容、计划进度及相应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 对各项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p> <p>(2) 对各项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p> <p>(3) 进度计划内容简略、响应度和适配度有偏差影响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分。</p> <p>(4) 提供的进度安排计划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p>

10	验收方案	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式及相关问题处理措施进行评分：</p> <p>(1) 验收方式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处理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p> <p>(2) 验收方式响应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管理措施可行性尚可，得3分；</p> <p>(3) 验收方式不具备可操作性，管理措施不明确、可行性不足，得1分。</p> <p>(4)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5分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主要包括：质量标准、质保期、质保措施、质量缺陷、数量短缺及损坏赔偿等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 售后服务承诺及赔偿责任承诺具体、量化、服务体系完善，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及赔偿责任承诺未能一一对应上述需求内容，设想不周，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及赔偿责任承诺内容简略，实用性及针对性不足，得1分；</p> <p>(4)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应急预案	5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包括负面影响、实际损失及顾客投诉处置预案、配送进度不及时，应急服务人员配备等内容评分。</p> <p>(1) 应急预案全面、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2) 应急预案基本涵盖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关键步骤和要点，可行性尚可的得3分；</p> <p>(3) 应急预案简略，可行性不足的得1分；</p> <p>(4)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3	增值服务	2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延伸服务、特色增值服务的得2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1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	5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p> <p>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三年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p>

15	履约能力	5分	<p>综合投标人的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场所及设备设施、自营网点区域分布、管理能力、服务水平、服务能力、财务状况、信誉情况、规章制度（支撑寄递服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自制度）、服务口碑等内容考量投标人的承接本项目的综合履约能力：</p> <p>综合履约能力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16	业务延续能力	5分	<p>根据投标人上年度月均快递寄递量、业务运营的能力、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考量投标人可预期的业务延续能力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营运能力高、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可行，能确保此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民生项目稳定、持续运营的得5分；</p> <p>(2) 投标人业务营运能力不稳定、风险防控措施基本涵盖关键内容，能基本保障此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民生项目稳定、持续运营的得3分；</p> <p>(3) 业务延续能力不可预期、会影响此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民生项目稳定、持续进行的得1分；</p> <p>(4) 业务延续能力不能保障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
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爱的礼物寄递及包装服务

项目编号：招 2024-0581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爱的礼物寄递及包装服务包 1

服务内容：爱的礼物寄递及包装服务	服务要求：中标人需按照约定履行服务职责	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快递寄递	本市范围	件	167000			
2	包装盒设计制作	150*130*50mm 内径白卡纸 350g 彩印覆光膜，外包 215*190*50mm 中泡气 泡袋	只	167000			
3	其他						
.....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爱的礼物寄递及包装服务

项目编号：招 2024-0581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1）投标人应当具有邮政快递管理部门核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含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爱的礼物寄递及包装服务
项目编号：招 2024-0581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服务期	快递包装的设计及制作应在合同签订后,			

	限	经招标人确认相关内容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快递执行时间为快递内容物（避孕药具）到货后且包装制作完成后开始，至 16.6896 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仓库存储时间为快递内容物到货起至 16.6896 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			
6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不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申请付款需提交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节点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日起倒推三年。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邮政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邮政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承诺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毕业院校和专业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注：此合同为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本合同所涉乙方供货事宜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快递配送、快递内容物仓储及服务）：

2.1 订单获取

通过“爱的礼物 上海药具”微信小程序平台实时获取订单信息，并提供订单号等快递信息查询。

2.2 快递寄递

(1) 在获取订单后 72 小时内送达下单地址。乙方须提供下单用户可使用的投诉渠道，并积极核实、确认用户投诉情况。出现丢件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补发，且补发不计入 16.6896 万件快递总量内。寄递服务期限至 16.6896 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

(2) 乙方不因节假日中断快递寄递，若因特殊原因寄递暂停，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2.3 仓储保管

乙方承担快递内容物的仓储保管，具体要求：

乙方在本市内具有标准仓库条件，仓库总面积应不小于 1000 m²，层高不低于 5 米，仓库需具备防潮、防湿、防火及浸染条件。仓库内须有相关安全存储条例等提示。仓库须为乙方自有或中长期租用。

采购人根据快递寄递情况及库存结余数量，不定期向仓库运送快递内容物乙方对采购人送达的内容物进行签收，并及时与采购人确认品种、数量。

乙方在仓库中划分专门区域存放本项目内容物，本项目内容物存储使用面积约 30 m²。避免本项目内容物与其他不同类别货品混合存放，以免产品污染受损。本项目内容物的存储环境需配备温湿度检测及调控设备，以符合内容物的存储要求。

乙方每月盘点内容物品种、数量，并告知甲方。

仓库存储期限至 16.6896 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

2.4 包装制作

乙方承担快递包装的设计与制作。包装制作数量为 16.6896 万件，每件规格为 150*130*50mm 内径白卡纸 350g 彩印覆光膜、215*190*50mm 中泡气泡袋。包装图文设计经甲方确认后开始制作。

2.5 包装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相应内容物进行包装。内容物的品种、数量（通常不超过 4 盒）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进行调整。包装服务期限至 16.6896 万件快递寄递完毕止。

2.6 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具有快递寄递管理、仓库

管理相关经验及资质。

2.7 计划进度要求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8 防疫要求

乙方项目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应符合所在地区防疫要求。考虑到医疗机构、社卫中心、区指导中心为防疫重点单位，配送需配备专门人员及车辆（配送人员及车辆不得为涉疫地区人员及车辆），产品出库时外箱需作消毒处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及甲方需求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5 印刷品版权归甲方所有。

6. 验收

6.1 快递包装验收须由双方到场一起检验。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的地点为甲方指定的本市地点，抽样查验比例为 2%。

7. 付款

7.1 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不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申请付款需提交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节点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款项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拾万元整（¥100000.00）的一笔保证金，保证金可以为乙方出具的支票或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该保证金将在乙方完成合同全部货物的配送任务以及项目执行劳务经费全部拨付完毕且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全额返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以及其他质量问题负责，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消毒要求

乙方项目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应符合所在地区防疫要求。考虑到医疗机构、社卫中心、区指导中心为防疫重点单位，卫生巾及婴儿围兜配送需配备专门人员及车辆，产品出库时外箱需作消毒处理。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因乙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乙方需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0.2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补偿差额。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维权成本，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4 若乙方未未能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于 48 小时内开始配送，则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赔偿金。乙方承担全部运输及配送服务成本，且承担货物在仓储及配送过程中毁损及灭失等风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承担 1%的滞纳金，且甲方将约谈乙方，提出警示。如果乙方超过交货时间 1 个月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乙双方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订了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为规范经营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在此陈述、保证和承诺，于生效日及在原协议期限内遵守以下商业道德准则：

一、保证经营活动及商品价格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规范。

二、保证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限和资质，已经取得并将保持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所需的监管机构的批准、注册与许可。

三、保证提供的商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接受第三方授权经营的，应当具备有效授权文件。

四、若得到通知，或从其任何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代理、下级经销商等）处得到本协议相关通知，指称已经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者已成为任何监管机构的正式调查对象，应立即通知对方。

五、确保其在履行协议下的义务时，所有受雇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所有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代理人等）及其关联方并未且将不会：

1. 为购买或出售货物或服务、或为取得或保持业务或业务优势之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法人（自然人）提供、承诺、支付、给予（或者授权提供、承诺、支付、给予）金钱或者其他有价值之物（无论该等价值能否评定），诱使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不当行使职权或职责。

2. 向中国政府及其下属任何部门、机构或组织之官员或雇员；或向上述该等官员或雇员之直系家庭成员，提供、承诺、支付、给予（或者授权提供、承诺、支付、给予）金钱或者其他有价值之物（无论该等价值能否评定），为影响该官员或雇员从而取得任何不当优势或协助取得或保持业务之目的。

六、违约责任：如在合作期间发现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守约方将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名誉及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原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